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UONG KHANH DIEP(中文名：張慶諜)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4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99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TRUONG KHANH DIEP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臺北地檢署110年度青字第781號扣押物品清單），經送驗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35號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裁定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參。

(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囑託如附表證據欄所示機關以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鑑定方法為鑑定，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證，屬違禁物，是除鑑驗耗損部分外，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無從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於其內，是亦應一併沒收銷燬。從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棣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彭自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鑑定結果	證據	備註
1.	白色透明晶體	2包（總毛重1.33公克，總淨重1.13公克，總驗餘淨重1.11公克）	經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見毒偵1431卷第121頁）	109年度青保字第781號